

股票代號：2107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三和里朝鳳路一號

(本公司桃園工廠辦公大樓三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選舉事項	8
五、臨時動議	9
參、附 件	
附件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7
附件三、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8
附件四、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8
附件五、盈餘分派表	39
附件六、「道德行為準則」條文	40
附件七、「誠信經營守則」條文	43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肆、附 錄	
附錄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9
附錄二、公司章程	62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67
附錄四、董事選舉辦法	73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74
附錄六、其他說明事項	74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桃園市龍潭區三和里朝鳳路一號(本公司桃園工廠辦公大樓三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 (四)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發放現金股利報告。
- (五) 本公司土地開發情形。
- (六)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七)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 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一(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第 16 頁)。

二、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見附件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7 頁)。

三、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 本公司 112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601,430,431 元，經董事會決議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6,014,305 元(≐1%)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014,305 元(≐1%)，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發放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 本次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1.3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二) 現金股利分派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 嗣後如因庫藏股減資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公司土地開發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經歷『世界花園—橋峰』、『謙岳』等之成功案例，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積極洽詢具發展潛力之開發個案，分別於 101 年中取得信義計畫區之精華土地及於同年年底與德士通公司(現更名為富喬實業公司)合作於新店推出『富喬河』案，102 年底開始招租橋峰商場，103 年取得台中七期土地。105 年與大陸建設公司合作分別於台北信義計畫區推出『琢白』案，台中七期推出『兩格』案。106 年參與美國舊金山住宅與飯店開發案之投資興建，111 年購買高雄國賓飯店部分基地並參與重建開發事宜。針對目前本公司進行之個案分別說明如下：

(一) 已完工個案

『橋峰』、『謙岳』、『富喬河』保留戶，衡量不動產景氣狀況，漸次委託銷售，穩健銷售出清。

『琢白』高規格的建築技術及藝術館等級的公設使本案擠身為台北國際級指標豪宅。優越的興建品質深獲高端客戶好評及指定購買，國際上美中持續對抗，資金回台已成顯學。在公司靈活運用策略下持續順銷中。

『兩格』台中市七期成屋銷售價格穩定，以本案規畫建築師 Antonio Citterio 及知名櫥櫃品牌為兩格量身打造的實品屋為銷售主力，並透過異業結盟提升銷售綜效。

(二) 舊金山住宅與飯店開發案

106 年成立美國子公司(FRG US Corp.)參與投資興建，投資本案佔比約 11.23%。全案規畫包含 242 戶高級住宅、10 個零售店面以及擁有 236 個房間之潮流飯店，受限美國房貸利率高漲影響住宅銷售，飯店經營漸入佳境持續經營品牌能見度。

(三) 厚生橋峰商場

厚生橋峰商場位於板橋中山路一段 168-180 號 1 樓及 2 樓，商場面積約 1,882 坪，其中一樓商場出租予玉山銀行，二樓商場出租予南山人壽、永豐金證券及幼兒托嬰中心貝爾的家，進駐率 100%，橋峰商場已成為板橋首席精緻商業中心。

(四) 高雄國賓案

高雄國賓飯店開發案已完成危老重建計畫，刻正辦理建築設計、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設計審議中。

六、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 (一)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故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 (二)檢附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條文，詳見附件六(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0 頁~第 42 頁)。

七、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 (一)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提升公司治理與企業價值，故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二)檢附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詳見附件七(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3 頁~第 46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家裕及賴永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詳見附件一及附件三至附件四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第 16 頁及第 18 頁~38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 檢附盈餘分派表，詳見附件五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9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強化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俾使業務承辦人員知悉公司所授權投資範圍暨便利實際即時運作，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下簡稱取處)」。
- (二) 就原取處第五條第(二)項「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本次擬修訂為「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 (三) 次就原取處第八條第(一)項，新修後段「其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由負責單位每年提出預計總投資額度經董事會授權通過後始得為之。授權額度得於年度內循環動用，即負責單位得於授權額度內進行取得或處分任一有價證券，惟其每日取得有價證券累計成本總金額仍應不得超過董事會授權額度。」。
- (四) 末就原取處第八條第(二)項「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本次擬修訂為「取得或處分非於國內外上市櫃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有價證券」。
-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八(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7 頁~第 48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敬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獨立董事蕭勝賢先生已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辭任，本次擬補選獨立董事 1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二)本次補選之獨立董事任期自當選日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7 日補足原任期止。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詳附錄四(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3 頁)。
-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職稱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現職
獨立董事	朱世逸	0 股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心理學系學士	曾任元富證券債券部協理、承銷部協理 曾任龍華科技大學財金系兼任講師

選舉結果：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民國 112 年受高利率、高通膨與中國疫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等因素，全球經濟需求不振，導致各國製造業活動放緩，加之美中晶片禁令擴大、俄烏戰爭及以哈衝突至今未歇，亦對全球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產生一定影響。然而本公司仍憑藉多角化經營，使 112 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前損益皆能維持穩定的經營成績。因應國內外大廠來台投資設廠帶動產業鏈進駐，廠商倉庫轉移至台灣及東南亞國家，本公司預計於今年度完工之桃園龍潭智能園區物流倉庫可望為營收帶來正向影響。

展望民國 113 年，雖美、中經濟面臨不利因素，但其他主要經濟體如歐洲表現可望回溫，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的經濟表現可望穩定成長，加以本公司 113 年度持續不斷精進物流服務項目擴大化及提升產品性能，本公司對於 113 年營業前景持審慎穩定之看法。

在此同時本公司仍繼續積極拓展業務範圍如下：一、橡膠製造：藉由設備投資與更新，提昇產品性能，持續開發新產品，開創新市場運用；二、倉儲物業：積極推展「業務擴大化、服務專業化」政策，不斷開發新客戶，吸引不同業種進駐園區，提高營運績效；三、營建開發：靈活運作各項策略，穩健銷售完工建案，並積極尋覓合適且具獲利潛力之個案及土地。

綜合 112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前損益皆較前一年度衰退，主因係本公司 112 年無完工認列建案及政府政策導致營建收入減少所致。謹將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及 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壹、112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 合併營業收入、毛利及稅前損益狀況：

單位：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359,718	1,937,243	(577,525)	(29.81) %
營業毛利	420,611	625,209	(204,598)	(32.72) %
稅前淨利	592,200	830,297	(238,097)	(28.68) %

(二) 『世界花園橋峰』及『謙岳』保留戶銷售案

『橋峰』及『謙岳』保留戶，衡量不動產景氣狀況，漸次委託銷售，穩健銷售出清。

(三) 新店『富喬河』案

台北環狀線捷運通車，央北重劃區開發完成，區域環境生活機能日益完善，市場逐步升溫，銷售狀況穩定去化。

(四) 台北市『琢白』案

高規格的建築技術及藝術館等級的公設使本案擠身為台北國際級指標豪宅。優越的興建品質深獲高端客戶好評及指定購買，國際上美中持續對抗，資金回台已成顯學。在公司靈活運用策略下持續順銷中。

(五) 台中市『麗格』案

台中市七期成屋銷售價格穩定，以本案規畫建築師 Antonio Citterio 及知名櫥櫃品牌為麗格量身打造的實品屋為銷售主力，並透過異業結盟提升銷售綜效。

(六) 厚生橋峰商場

厚生橋峰商場位於板橋中山路一段 168-180 號 1 樓及 2 樓，商場面積約 1,882 坪，其中一樓商場出租予玉山銀行，二樓商場出租予南山人壽、永豐金證券及幼兒托嬰中心貝爾的家，進駐率 100%，橋峰商場已成為板橋首席精緻商業中心。

(七) 舊金山住宅與飯店開發案

106 年成立美國子公司(FRG US Corp.)參與投資興建，投資本案佔比約 11.23%。住宅銷售受限美國房貸利率高漲，飯店經營漸入佳境持續經營品牌能見度。

二、預算執行情形：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13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財務收支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2,692	(21,4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58,593)	(394,7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2,078)	187,130

合併獲利能力分析表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85	5.35
權益報酬率(%)		4.28	5.9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9.51	24.61
純益率(%)		38.16	36.74
稅後每股盈餘		1.61 元	2.09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依據創立 72 年之企業使命：「美善永遠在創造之中」持續研究創新工作，112 年度之研究發展成果如下所示：

(1)112 年度新取得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證號 5 件：

[1]	防護服面料及其製作方法
[2]	防水隔音材及其製作方法
[3]	橡膠充氣布及其製造方法
[4]	橡膠薄膜表面印刷結構及其印刷方法
[5]	油箱皮料的製作方法

(2)另有 8 件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案送審中。

貳、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113 年經營方針：

1 製造業之經營三大方針為：「創新」、「國際」、「服務」。

「創新」：善用原材料特性，將現有設備與製程技術進行適當疊加和組合，開創符合市場使用的新產品，以增進企業實質獲利。

「國際」：積極培育國際性人才與建立主要經濟區域行銷體系，參與國際展示會，提高公司品牌定位，進而擴展業務規模。

「服務」：透過技術團隊為客戶提供優質且高效率的服務，熱忱行事、積極互動，快速反應滿足客戶需求。

2. 南崁租賃業務因目前園區已出租倉儲面積已達上限，本年度將持續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提供軟硬體建置之施工服務，強化客戶關係。隨著南崁物流園區滿倉 113 年度將全力發展龍潭智能園區一期開發，規劃為綠建築倉庫並申請物流中心三倉之執照，服務南桃園之科技廠商，為提供廠商優質物流服務；本公司並運用系統整合流程及加強服務模式，讓客戶感受效率提升與廠商創造價值，促使營收獲利逐年成長。
3. 不動產開發與個案狀況：
 - (1) 「橋峰 A+」案、「謙岳」案保留戶漸次委託銷售，堅守合理價格穩健去化出清。
 - (2) 新店『富喬河』在台北環狀捷運線通車及鄰近央北重劃區個案一同創市下，市場逐漸增溫，銷售狀況穩定。
 - (3) 台北市『琢白』案，繼續以優越的建築品質及技術作為銷售廣告之訴求，禮聘國際級設計師為本案量身打造實品屋，提供高資產客戶購屋參考。持續靈活運用銷售策略尋找目標客戶。
 - (4) 台中「麗格」銷售作業，以 Antonio Citterio 及知名櫥櫃品牌為麗格量身打造的實品屋作為今年廣告行銷之主力。
 - (5) 舊金山住宅與飯店開發案，全案已於 110 年第四季完工。住宅銷售受限美國房貸利率高漲，飯店經營漸入佳境持續經營品牌能見度。
 - (6) 高雄國賓飯店開發案已完成危老重建計畫，刻正辦理建築設計、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設計審議中。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根據德國長期統計資料顯示，全球橡塑膠總市場需求量，每年仍然維持緩慢成長，其中以救生工業、醫療工業、及環保三大領域之橡塑膠市場表現會較佳，而前二者正屬本公司技術強項。112 年以來受到主要國家大幅升息之累積效應與中國疫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因素，以及全球經濟需求不振，產業積極去化庫存，投資需求明顯下滑，導致各國製造業活動放緩，加上美中晶片禁令擴大、俄烏戰爭及以哈衝突至今未歇，全球地緣政治趨向集團對抗，對全球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產生影響；展望 113 年，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全球經濟維持溫和放緩走勢，仍預期全球商品貿易呈現復甦態勢，主要經濟體如歐洲表現可望回溫，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的經濟表現可望穩定成長。綜合以上因素，本公司 113 年度橡塑膠合成皮總銷售數量，仍努力超越 112 年度的 8,735 仟碼的水準。

2. 南崁倉儲物流及物業管理：厚生物流成立至今已超過 20 年，在南崁打造超過 4 萬坪的物流園區，園區共有六棟建物，主要經營園區倉庫租賃業務及物流中心之經營；園區進駐業種為電子通路商、精品業、服飾業及電商等等，客戶多為知名之廠商。為滿足客戶對建物及貨物安全要求，本公司每年皆通過消防安全檢查及對建物之維護之用心，促使園區超過五年以上的客戶群超過七成並能長期維持進駐率在九成以上。目前厚生針對合約客戶提供專業軟硬體之建置服務或施工需求，並運用系統整合流程及服務模式，強化客戶關係並讓客戶感受效率提升，本年度將擴大物流租賃業務至龍潭智能園區，增加營運績效，期使厚生成為物流租賃業之標竿。預估 113 年倉儲租金及物流收入，將較 112 年度微幅成長 1%-2%。
3. 精華保留戶銷售：『琢白』及『麗格』未售持分持續進行成屋銷售。『橋峰』、『謙岳』、『富喬河』保留戶，持續穩健銷售。
4. 板橋橋峰商場：一、二樓共 1,882 坪，出租率為 100%，未來將持續加強客戶服務及商場管理，打造新板特區首席精緻商業中心意象。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製造業之經營三大方針為：「創新」、「國際」、「服務」。
 - 「創新」：善用原材料特性，將既有設備與製程技術進行適當疊加和組合，開創符合市場使用的新產品，以增進企業實質獲利。
 - 「國際」：積極培育國際性人才與建立主要經濟區域行銷體系，參與國際展示會，提高公司品牌定位，進而擴展業務規模。
 - 「服務」：透過技術團隊為客戶提供優質且高效率的服務，熱忱行事、積極互動，快速反應滿足客戶需求。
2. 台灣為因應地緣政治及美中貿易科技戰，AI 必須去除中國的供應鏈，在晶片戰爭下廠商將香港倉庫轉移至台灣及東南亞國家，順應趨勢今年招商方向，因南崁物流中心之儲存量能已達到上限，這二年將佈局重心轉移至桃園龍潭智能園區，興建新的物流廠房，將取得綠建築及物流中心三倉之執照，預計第四季完工及取得相關執照，服務南桃園之廠商，厚生將打造全方位的物流智能園區並將物流增值服務比例增加，增加營收。另園區二至三期的開發，將朝發展為不同產業量身打造之專區，滿足進駐廠商需求的專屬服務，持續與國際型客戶合作，將不斷升級優化建物週邊設施，如貨車車號辨視系統，充電樁及安全監控設備之設置，有效提升園區整體開發強度，期成為客戶口中的優質廠商；並成為優質的園區代表。
3. 本公司分別於 101 年中取得信義計畫區之精華土地，105 年與大陸建設等推出「琢白」案；101 年底與富喬實業公司合作推出新店「富喬河」案及於 104 年取得台中「麗格」案土地並於 105 年開始銷售，111 年 12 月取得高雄國賓飯店之基地部分持分，刻正辦理建築設計中。土地開發成果讓公司不管在獲利或品牌形象上，均有顯著的提升。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二次加工業：

- A. 與主力客戶簽訂年度銷售合約，確保 60%以上穩定業績。
- B. 提昇品質，持續與世界大廠建立 OEM/ODM 的合作分工，確保營業額。
- C. 善用設備優勢，開發多樣色彩與多規格產品，確保客戶品牌忠誠度。
- D. 持續與歐美、日本等工廠技術合作，創新產品，導入新市場應用。
- E. 複合材料產品開發，增設新生產線，一次購足服務，滿足客戶需求。
- F. 依精準投入，滿排生產，暢貨發送等原則，逐步調整存貨數量。

二、南崁倉儲物流及租賃服務業：

南崁租賃服務業持續積極開發新客戶，客戶服務需求已從租賃關係，發展至提供客戶專業軟硬體之建置，能與客戶合作關係持續且長久，未來將運用科技管理整合流程及整合服務模式，讓客戶感受效率提升。本年度透過物流系統與設備銜接改善作業模式，使工作流程優化確保未來人才無虞。隨著半導體上下游廠商陸續設廠在台灣，厚生龍潭園區將是厚生下個關鍵成長動能，今年度倉庫完工後申請物流中心，服務南桃園週邊之廠商，今年將會將招商業務延伸至龍潭園區，提供客戶更多不同地點的選擇，使厚生為最佳專業租賃及物流整合服務之代表。

三、不動產開發：

為延續不動產開發經驗創造公司長久穩定利潤，本公司開發之不動產除自有資產外，也將積極物色其他合適之土地或個案。除住宅外，並將開發相當規模之商業空間。商業不動產開發除可獲取長期穩定之租金收入外，並可以跨足商場營運、不動產經營管理與物業管理等領域。基於長遠發展需要，除現有開發案外將積極尋覓符合本公司條件之個案。

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二次加工業：

回顧 112 年，是全球正式走出新冠疫情的第一年，經過長達三年的全球公衛危機，原以為疫後經濟可望一飛衝天，但經濟表現卻在美國聯準會(Fed)一連串鷹式升息、通膨風險續存，美國與中國大陸經濟前景不明，以及俄烏戰爭持續、以哈衝突升溫等地緣政治衝突等危機下，復甦力道不如預期。歐盟碳邊境關稅及相關政策已施行，透過經濟政策來處理環境問題將是勢不可擋的趨勢，供給端增加的成本會如何反映在消費市場、會產生哪些影響，也是一個不容忽視的課題。大環境仍充滿諸多不確定因素，持續關注全球政治經濟局勢，依照景氣循環位階適時調整，才有機會在景氣復甦之時搶得先機。因此依市場導向持續開發新產品，提高品質與嚴格控管成本，才可確保公司的永續發展。

二、南崁倉儲物流及租賃服務業：

地緣政治壓力升高，美國對於中國的管制有增無減，「新全球化」趨勢已成形，科技廠商為因應客戶之需求擴大全球佈局紛紛展開全球在地化之佈局，廠商全球化佈局今年已有重量級的外商評估後決定至台灣設立物流中心，勢必帶動其他業者將倉庫移至台灣，為積極掌握商機，厚生未來持續佈建量身訂製之倉庫，啟動與物業相關行業之合作計劃，有效提升園區整體開發強度，及開啟多元合作契機。

三、土地開發：

本公司建築產品均坐落於良好地段，銷售對象多為長期持有房地之殷實客戶，且保留戶餘屋不多，因此銷售狀況及價格均十分穩定。

近年來國內外通貨膨脹壓力，土地價格及營造成本顯著增加，都使國內不動產價格不易大幅鬆動。但國家政策似有透過法令規定及不動產政策調節房市之跡象，都使得土地開發不確定性及難度增加。本公司仍將秉持在都會優質地段，尋找增值性高且具合理利潤之覓地策略，謹慎投資確保公司獲利。

今天非常榮幸向各位股東報告 112 年度營業概況及 113 年度營運展望，在此謹代表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我們將全力以赴，期許未來能以更好的經營成果繼續與各位股東分享。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徐正材



總經理：徐正己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家裕及賴永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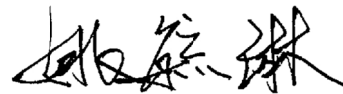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姚毓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00111120A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厚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待售房地為 2,771,492 仟元，其內容主要係已完工之待售房地成本，佔總資產約 20%。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厚生公司針對待售房地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待售房地之評價受房地產景氣及政府政策變動影響，而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
- 2.抽核待售房地之持有狀況，以驗證評價之完整性；
- 3.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合理性。

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投資性不動產為 2,784,666 仟元，佔總資產約 20%。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五。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由於評估涉及諸多假設，屬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取得公司依各現金產生單位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 2.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厚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厚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厚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賴永裕 

賴 家 裕


會計師：賴永吉 

賴 永 吉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563,696	4	\$ 1,775,404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	36,959	—	16,96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3,940,521	28	3,519,432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九	38,804	—	74,73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九	100,376	1	80,48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7,969	—	39,176	—
1310	存 貨	十	181,618	1	210,674	1
1320	存貨—建設業	十	2,771,492	20	2,909,351	21
1410	預付款項		54,544	—	52,33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一	711,296	5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73	—	1,0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448,248	59	8,679,643	63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17,356	1	67,34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二	1,996,300	14	1,486,595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三	747,716	5	793,239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十四	30,989	—	32,56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十五	2,784,666	20	2,598,861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廿六	55,178	—	32,869	—
1915	預付設備款		18,017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57,050	1	40,37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一	20,000	—	20,0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33	—	1,30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27,905	41	5,073,155	3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276,153	100	\$ 13,752,7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六	\$ 1,140,000	8	\$ 1,240,00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七	189,881	2	39,894	—
2150	應付票據		81,599	1	92,132	1
2170	應付帳款		34,185	—	33,910	—
2200	其他應付款		127,396	1	136,34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407	—	74,78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十四	7,648	—	5,77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073	—	18,38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31,189	12	1,641,219	1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廿六	170,946	1	170,41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四	24,065	—	27,47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十八	2,131	—	2,575	—
2645	存入保證金		45,550	—	48,53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2,692	1	248,994	2
2xxx	負債總計		1,873,881	13	1,890,213	14
3100	股本	十九	3,035,934	21	3,373,260	25
3200	資本公積	十九	449,745	3	449,745	3
3300	保留盈餘	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12,711	13	1,745,695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6,475	2	296,47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873,998	41	5,729,100	41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十九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39	—	(1,03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28,870	7	269,347	2
3xxx	權益總計		12,402,272	87	11,862,585	8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276,153	100	\$ 13,752,7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十	\$ 1,357,421	100	\$ 1,936,7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廿一	(935,647)	(69)	(1,311,365)	(68)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421,774	31	625,365	3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7,577)	(3)	(65,313)	(3)
6200	管理費用		(151,524)	(11)	(165,81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70)	(1)	(9,63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8,371)	(15)	(240,759)	(12)
6900	營業利益		213,403	16	384,606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3,560	4	25,638	1
7010	其他收入	廿二	282,461	21	259,566	1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三	22,872	2	149,170	8
7050	財務成本	廿四	(26,326)	(2)	(8,789)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84	—	75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43,147	3	17,73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5,998	28	444,071	23
7900	稅前淨利		589,401	44	828,677	43
7950	所得稅費用	廿六	(70,524)	(6)	(116,993)	(6)
8200	本期淨利		518,877	38	711,684	3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十八	341	—	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658,077	48	(276,052)	(1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1,566	6	(38,552)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廿六	18,799	1	9,8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6,970	1	44,168	2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1,793)	—	(1,19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廿六	(1,033)	—	(8,63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762,927	56	(270,318)	(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81,804	94	\$ 441,366	23
	每股盈餘(元)	廿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61 元		2.09 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60 元		2.09 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允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23,260	\$ 456,341	\$ 1,666,856	\$ 297,955	\$ 5,548,580	\$ (36,371)	\$ 581,205	\$ -	\$ 11,937,82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839	-	(78,83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0,791)	-	-	-	(410,79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480)	1,480	-	-	-	-
本期淨利	-	-	-	-	711,684	-	-	-	711,6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	35,334	(305,700)	-	(270,3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1,732	35,334	(305,700)	-	441,366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05,816)	(105,816)
庫藏股註銷	(50,000)	(6,596)	-	-	(49,220)	-	-	105,81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158	-	(6,158)	-	-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373,260	449,745	1,745,695	296,475	5,729,100	(1,037)	269,347	-	11,862,58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7,016	-	(67,01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4,791)	-	-	-	(404,791)
本期淨利	-	-	-	-	518,877	-	-	-	518,8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3	5,576	757,078	-	762,9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9,150	5,576	757,078	-	1,281,804
現金減資	(337,326)	-	-	-	-	-	-	-	(337,3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7,555	-	(97,555)	-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035,934	\$ 449,745	\$ 1,812,711	\$ 296,475	\$ 5,873,998	\$ 4,539	\$ 928,870	\$ -	\$ 12,402,272

註：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分別為 6,014 仟元及 8,456 仟元，董事酬勞分別為 6,014 仟元及 8,456 仟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9,401	\$ 828,6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1,316	103,65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284)	(7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20,635)	1,990
利息費用	26,326	8,789
利息收入	(53,560)	(25,638)
股利收入	(277,070)	(253,9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3,147)	(17,7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697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98)	(1,4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36,298	(45,306)
應收帳款	(19,999)	35,714
其他應收款	(9,374)	80,998
存 貨	29,056	631
存貨—建設業	137,859	(865,709)
預付款項	(2,212)	(6,203)
其他流動資產	114	(279)
合約負債	—	(50,221)
應付票據	(10,533)	(1,152)
應付帳款	275	(1,415)
其他應付款	(8,949)	3,705
其他流動負債	(307)	(8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	(1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74,374	(204,009)
收取之利息	54,147	23,186
收取之股利	277,064	253,963
支付之利息	(26,326)	(8,789)
支付之所得稅	(116,910)	(34,5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2,349	29,827

(接次頁)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7,769)	(410,10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9,077	76,0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000	2,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42)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68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8,022)	(99,5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07)	(27,2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674)	(75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15,354)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11,296)	27,62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71	2,9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01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1,952)	(428,9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0,000)	82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49,987	(119,99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983)	4,010
租賃本金償還	(6,992)	(5,391)
發放現金股利	(404,791)	(410,791)
現金減資	(337,326)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05,8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02,105)	187,0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11,708)	(212,1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5,404	1,987,5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3,696	\$ 1,775,4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00111120CA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待售房地為 2,771,492 仟元，其內容主要係已完工之待售房地成本，佔合併總資產約 19%。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厚生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待售房地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待售房地之評價受房地產景氣及政府政策變動影響，而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
- 2.抽核待售房地之持有狀況，以驗證評價之完整性；
- 3.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合理性。

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投資性不動產為 2,847,586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約 20%。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五。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由於評估涉及諸多假設，屬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取得公司依各現金產生單位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 2.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

其他事項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賴永裕 

賴 家 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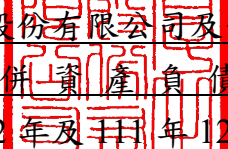
會計師：賴永吉 

賴 永 吉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648,132	5	\$ 1,819,185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	64,635	1	16,96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4,934,692	35	4,385,379	3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九	38,804	—	74,73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九	100,762	1	80,94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0,961	—	39,176	—
1310	存 貨	十	181,618	1	210,674	2
1320	存貨—建設業	十	2,771,492	19	2,909,351	21
1410	預付款項		54,562	—	52,34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一	711,296	5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73	—	1,0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557,927	67	9,589,846	7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821,967	6	482,225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二	127,642	1	103,37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三	747,845	6	793,418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十四	30,989	—	32,56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十五	2,847,586	20	2,663,226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廿六	55,178	—	32,869	—
1915	預付設備款		18,017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57,050	—	40,37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一	20,000	—	20,0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33	—	1,30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26,907	33	4,169,359	3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284,834	100	\$ 13,759,2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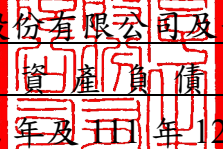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六	\$ 1,140,000	7	\$ 1,240,00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七	189,881	2	39,894	—
2150	應付票據		81,599	1	92,132	1
2170	應付帳款		34,185	—	33,910	—
2200	其他應付款		133,006	1	140,99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261	—	76,35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十四	7,648	—	5,77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155	—	18,45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39,735	11	1,647,518	1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廿六	170,946	2	170,41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四	24,065	—	27,47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十八	2,131	—	2,575	—
2645	存入保證金		45,685	—	48,64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2,827	2	249,102	2
2xxx	負債總計		1,882,562	13	1,896,620	1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十九				
3100	股本		3,035,934	21	3,373,260	25
3200	資本公積		449,745	3	449,745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12,711	13	1,745,695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6,475	2	296,47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873,998	41	5,729,100	41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39	—	(1,03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28,870	7	269,347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402,272	87	11,862,585	86
3xxx	權益總計		12,402,272	87	11,862,585	8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284,834	100	\$ 13,759,2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十 廿一	\$ 1,359,718	100	\$ 1,937,2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939,107)	(69)	(1,312,034)	(68)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420,611	31	625,209	3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7,577)	(3)	(65,313)	(3)
6200	管理費用		(164,158)	(12)	(179,39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70)	(1)	(9,63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1,005)	(16)	(254,339)	(13)
6900	營業利益		199,606	15	370,870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3,710	4	25,417	1
7010	其他收入	廿二	318,279	23	303,549	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三	26,992	2	133,023	7
7050	財務成本	廿四	(26,326)	(2)	(8,789)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84	—	75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9,655	2	5,4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2,594	29	459,427	24
7900	稅前淨利		592,200	44	830,297	43
7950	所得稅費用	廿六	(73,323)	(6)	(118,613)	(6)
8200	本期淨利		518,877	38	711,684	3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十八	341	—	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35,027	54	(309,924)	(16)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4,616	—	(4,6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廿六	18,799	1	9,8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70	1	44,168	2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93)	—	(1,19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廿六	(1,033)	—	(8,63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762,927	56	(270,318)	(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81,804	94	\$ 441,366	2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8,877	38	\$ 711,684	3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81,804	94	\$ 441,366	23
	每股盈餘(元)	廿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61 元		2.09 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60 元		2.09 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學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23,260	\$ 456,341	\$ 1,666,856	\$ 297,955	\$ 5,548,580	\$ (36,371)	\$ 581,205	\$ 11,937,82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839	-	(78,83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0,791)	-	-	(410,79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480)	1,480	-	-	-
本期淨利	-	-	-	-	711,684	-	-	711,6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	35,334	(305,700)	(270,3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1,732	35,334	(305,700)	441,366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05,816)
庫藏股註銷	(50,000)	(6,596)	-	-	(49,220)	-	-	105,81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158	-	(6,158)	-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73,260	449,745	1,745,695	296,475	5,729,100	(1,037)	269,347	11,862,58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7,016	-	(67,01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4,791)	-	-	(404,791)
本期淨利	-	-	-	-	518,877	-	-	518,8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3	5,576	757,078	762,9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9,150	5,576	757,078	1,281,804
現金減資	(337,326)	-	-	-	-	-	-	(337,3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7,555	-	(97,555)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35,934	\$ 449,745	\$ 1,812,711	\$ 296,475	\$ 5,873,998	\$ 4,539	\$ 928,870	\$ 12,402,2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92,200	\$ 830,2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2,855	104,36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	(284)	(7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24,649)	1,990
利息費用	26,326	8,789
利息收入	(53,710)	(25,417)
股利收入	(312,827)	(297,9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9,655)	(5,4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8,84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98)	(1,4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36,298	(45,306)
應收帳款	(19,924)	35,254
其他應收款	(12,366)	(2,057)
存 貨	29,056	631
存貨—建設業	137,859	(865,710)
預付款項	(2,216)	(6,203)
其他流動資產	114	(279)
合約負債	—	(50,221)
應付票據	(10,533)	(1,152)
應付帳款	275	(1,415)
其他應付款	(7,989)	5,132
其他流動負債	(298)	(8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	(1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60,331	(299,079)

(接次頁)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收取之利息	54,297	23,152
收取之股利	312,821	297,907
支付之利息	(26,326)	(8,789)
支付之所得稅	(118,431)	(34,6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2,692	(21,4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9,541)	(482,6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5,909	83,2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000	2,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42)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95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07)	(27,2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674)	(75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15,354)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11,296)	27,62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72	2,94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01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8,593)	(394,7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0,000)	82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49,987	(119,99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956)	4,118
租賃本金償還	(6,992)	(5,391)
發放現金股利	(404,791)	(410,791)
現金減資	(337,326)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05,8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02,078)	187,1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26	35,8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71,053)	(193,1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9,185	2,012,3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8,132	\$ 1,819,1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257,293,034
加：本期稅後淨利	518,877,440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7,555,323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272,92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616,705,68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873,998,72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1,670,569)
小 計	(61,670,569)
可供分配盈餘	5,812,328,151
分配項目：	
1.股東紅利-現金 (303,593,400 股×現金股利 1.3 元)	(394,671,420)
小 計	(394,671,42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5,417,656,731

註：本次盈餘分派之數額係以 112 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派。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訂定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誠信經營之原則）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將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誠信原則，遵守下列之行為規範。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第五條（不得圖私己利）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2. 與公司競爭；
3. 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業務人員應遵守下列規範：

1. 業務人員與客戶之間不得有私人金錢往來或接受他人委託代為交易之行為。
2. 業務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經營與業務人員服務之事業部業務相關之行業時，業務人員應於報價前以正式簽呈呈總經理或該事業總部副總經理核准。

3. 業務人員應避免將產品銷售給本公司離職同仁服務或經營之事業，或以任何名義參與該事業之投資。
如遇有特殊需要時，應先以正式簽呈呈總經理核准後始得有業務往來。但參與該同仁離職二年後所服務或經營事業之投資者，不在此限。
4. 業務人員與客戶之間除正常之交際行為外，應避免不正常之往來。

第六條（保密責任）

1.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之技術性及非技術性之資訊，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以下簡稱「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他人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2.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與本公司所簽訂「保密承諾書」及其他相關保密契約之規定。
3. 本公司人員應盡忠職守，不得洩漏業務上之機密或相關之資料，未經授權不得以文件帳冊出示他人。
4. 業務人員應具備所需之專業知識，隨時注意有關之法令規章，並嚴守本公司之業務機密。

第七條（公平交易）

1. 本公司人員應以誠信合理原則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2. 本公司人員於接受餽贈或招待時，應遵守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公出/出差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人員均應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本公司人員不得挪用公款或浪費、毀損公物。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撙節支出之原則，非經常性或不屬預算編列內之支出，必須事先經授權主管核准後始得動支，以事後簽報方式為之者，本公司得拒絕支付。

第九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所有報告事項，均將完全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之人。

第十一條（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內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營運堅持零弊端原則，本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本公司宜制訂「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及懲戒辦法」，以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訂定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節慶贈禮，或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本守則並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並具體載明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八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及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以公平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時，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與收賄）

本公司人員應操守嚴謹，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賄賂、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與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五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本公司人員均應遵守本公司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細則及其他上級主管指示事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宜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宜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之學識、操守、工作能力、誠信經營政策及績效應隨時加以考評，以為年度考績之依據。

第二十條（檢舉、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部門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

本公司營運堅持零弊端原則，本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獎懲辦法予以懲處；凡經免職人員永遠不得在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任職。必要時得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本公司宜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本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訂定如下：</p> <p>(一)本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u>百分之五十</u>。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p> <p>第八條 第一款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u>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金融資產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u></p>	<p>第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訂定如下：</p> <p>(一)本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u>百分之一百</u>。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p> <p>第八條 第一款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u>取得或處分國內外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得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金融資產有價證券未實</u></p>	<p>1.為符合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作業程序及增加投資靈活度。</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金融資產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本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由負責單位每年提出預計總投資額度經董事會授權通過後始得為之。授權額度得於年度內循環動用，即負責單位得於授權額度內進行取得或處分任一有價證券，惟其每日取得有價證券累計成本總金額仍應不得超過董事會授權額度。</u></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國內外上市櫃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金融資產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本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訂定如下：

- (一) 本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 (三)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提請追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或得由董事會先通過於指定區域或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報請董事會追認，前述之一定額度總額應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本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本款出具意見會計師不以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限。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金融資產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金融資產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本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1. 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境內外公募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二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會 主 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 經 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本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D.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2. 稽核部門
-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特定用途交易
 -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 B. 特定用途交易
 -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占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5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最近期提報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1.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應依「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該公司訂定之處理程序執行。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子公司若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事，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並應將書面資料送呈審計委員會。
- 六、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情事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況，並作成報告送呈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二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以厚生社會為宗旨，基於美善永遠在創造之中之企業精神，謹遵厚生七精神適時提供國家社會所需之用品及服務為目的，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本公司，定名為「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2)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3)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4)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5)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6)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7)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8)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9)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0)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11)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12)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13)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4)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15)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6)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17)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18)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1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0)G801010 倉儲業
- (21)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22)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23)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24)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25)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
- (26)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2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之二條：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捌億元整，分為陸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條文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處理作業，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九條：股東申請換發，或補發股票，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應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發生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時，由董事會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補選之董事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事項。

二、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之審定。

三、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四、投資其它事業，暨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之擬定及核定。

五、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六、公司人員編制，薪資標準之核定。

七、重要契約之審定。

八、業務計劃之審定與監督執行。

九、預算、結算之審議。

十、盈餘分派之擬議。

十一、資本增減之擬議。

十二、特別股發行之核定。

十三、公司財產質押、權利設定及處分事項之核可。

十四、重大資本支出之核可。

十五、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或向第三者為墊款、放款及舉債之核可。

十六、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十七、公司及關係人重大交易行為之核可。

十八、簽證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之選聘。

十九、其他除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事項外之相關業務之執行。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永久保存之。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董事得依實際出席情況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副總。

第二十七條：(本條文刪除)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廿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 (一)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二) 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三)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其中就股東紅利之提撥數額以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生命週期係屬「成熟期」，惟為求企業永續經營，因應未來市場需求，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但遇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時，得由董事會擬議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本公司分派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本條文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八月廿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八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廿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廿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元月三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九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廿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六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三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卅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九日。
第卅卅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三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四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五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董事長 徐正材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年6月8日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相關公司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明定者外，由主席裁示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10年6月11日修訂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當選人不符前項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之董事出具願任同意書。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截至停止過戶日(113.4.9)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035,934,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03,593,400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143,736 股 【不得少於總發行股數之 5.0%】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職稱	姓名	法人名稱	停止過戶日(113.4.9)止 持有股份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徐正材		4,690,917 股	1.55
董事	徐正己		3,130,466 股	1.03
董事	徐正新	全鑫豐有限公司	8,049,069 股	2.65
董事	徐維志	瑞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663,678 股	10.1
董事	林坤榮	厚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5,774,553 股	5.2
董事	朱隆宗	瑞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931,342 股	5.25
獨立董事	吳春來		0 股	0
獨立董事	姚毓琳		4,500 股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78,244,525 股	25.77

附錄六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說明：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本公司訂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
2. 本公司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